

宜兴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园二期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WXYX202511009-X01

招标人或

招标代理机构： 宜兴市湖畔前景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年12月29日

第一章、招标公告

宜兴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名称）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标段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WXYX202511009-X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宜兴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无锡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宜兴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园二期工程 宜兴开发区【2025】30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宜兴市湖畔前景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招标人为宜兴市湖畔前景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久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无锡市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北侧为广汇北路、东北侧为产业园一期、西南侧为规划道路、东南侧为农田。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06224.36 m²，主要开展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公用工程建设。本项目为框架结构。总投资约 49753.68 万元。建筑高度小于 24 米、层数不大于四层、最大跨度 12 米至 13 米。

工期：30 日历天

合同估算价：229.20 万元

招标范围：宜兴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园二期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设计阶段包括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配合等其他相关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编制估算）、初步设计（编制概算），以及承担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设计风险管控、设计答疑、勘察及施工配合，审批手续办理（含规划报批，初步设计概算报审）等后续服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标段划分：1

质量标准：合格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标准和相应的规范、规定，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质条件：

(1)

(2)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②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上①和②资质。

财务要求：2022 至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诚信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2）①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②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1 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1 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本项目不接受退休续聘的设计负责人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并分别为不同专业（勘察和设计），承担勘察部分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应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2）联合体的主体单位由[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担任；（3）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主体单位拟派。（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5）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各自的名义单独参加本标段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标段投标；（6）特别提醒：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本工程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00 时至 2026 年 01 月 06 日 23:59 时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下载招标文件，平台和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 元，售后不退。

4.2 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1 月 23 日 8 时 30 分，地点为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方式，具体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宜兴市湖畔前景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久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宜兴市	地 址：	宜兴市龙潭西路 189 号
邮 编：	214200	邮 编：	214200
联 系 人：	顾女士	联 系 人：	周女士
电 话：	0510-87073206	电 话：	13776073162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宜兴市湖畔前景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 联系人：顾女士 电话：0510-870732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久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龙潭西路189号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13776073162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宜兴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名称） 宜兴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园二期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标段名称）
1.1.5	建设地点	无锡市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北侧为广汇北路、东北侧为产业园一期、西南侧为规划道路、东南侧为农田。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106224.36 m ² ，主要开展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公用工程建设。本项目为框架结构。总投资约49753.68万元。建筑高度小于24米、层数不大于四层、最大跨度12米至13米。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宜兴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园二期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设计阶段包括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配合等其他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编制估算）、初步设计（编制概算），以及承担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设计风险管控、设计答疑、勘察及施工配合，审批手续办理（含规划报批，初步设计概算报审）等后续服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1.3.2	设计服务期	服务期：30日历天 (1) 签订合同后15天内完成项目勘察，并递交相关部门审核。 (2) 签订合同后7天内完善方案，并递交相关部门审核。 (3) 方案审核通过后15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递交相关部门审核。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标准和相应的规范、规定，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	详见招标公告

	件、能力和信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并分别为不同专业（勘察和设计），承担勘察部分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应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2）联合体的主体单位由[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担任；（3）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主体单位拟派。（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5）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各自的名义单独参加本标段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标段投标；（6）特别提醒：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 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 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需经招标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月6日16: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月7日16: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3.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用采用固定费率，勘察费为固定总价。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设计费的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例如X.XX%）。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项目的投标总报价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229.2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总价及分项报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一、勘察费：最高限价为 29.6 万元，各投标单位应考虑所有因素进行报价。 该项费用采用固定总价报价，结算不作调整。 二、设计费采用投标费率报价，本工程建安造价暂估：37195.38 万元 投标报价的原则： （1）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用（含概算）计算参考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具体计算原则如下：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45%（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比例）×投标费率。 调整系数：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取1.0。（注：此三项调整系数中标后不作调整） 收 费 基 价 = （ 1054-566.8 ） / (40000-20000) * (37195.38-20000) + 566.8 = 985.68 万元 本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用（含概算）最高投标限价： 985.68 * 1 * 1 * 45% * 45%（折扣系数）= 199.60 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按上述建安造价算出的收费基准价报价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用投标报价=985.68 万元×45%×投标费率 注：工程建安造价暂估 37195.38 万元计算，结算时 （1）审计结束后工程建安费高于 37195.38 万元，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不作调整，投标费率不作调整； （2）审计结束后工程建安费低于 37195.38 万元，按实际并乘以投标费率，投标费率不作调整。 （3）中标后，根据建设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已审批通过的方案完成的设计，如甲方要求有重大调整或变更所产生的设计费用，由甲乙双方商谈决定。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 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人 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u>人民币肆万元整</u>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宜兴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
--	--	---

		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 85021851。（6）若需提交保函（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3）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交的； （5）资格后审或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6）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至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间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23 日 8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1	开标（递交标书）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1 室。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1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组成，招标人评委 0 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

	媒介及期限	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 不要求
8.5.2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8.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0-8797641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 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 2、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 7.0 系统内完成。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1/jyxx/jsgc/index.shtml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关于询标的约定：

		（一）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5、技术标（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6、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7、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8、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9、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10、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在评分细则中的得分情况前往实地考察并比对核实，中标人不得拒绝。 11、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虚假信息，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1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重新招标。 13、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1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5、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和评标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
--	--	--

		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 80%收取。 16、有招投标不良行为且在公示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不良行为公示网站指：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示为准） 20、如招标文件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 21、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23、招投标不良行为信息公开。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不良行为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2. 递交无竞争力投标文件的，公示 1 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3. 投诉人一年内在全市范围内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包括全部驳回和部分驳回）的，每达到两次，公示 1 个月；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锡建规发【2021】3 号）；5. 本工程不接受有招投标不良行为公示且在公示期内的投标单位参与投标，不良行为公示网站指“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宜兴市住建局官网”。 24、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划出账号必须与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一致，否则无法进行网上保证金的缴纳，请投标人先完善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确保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账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操作要求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yixing.gov.cn/yxztb/index.shtml）“下载中心”区“7.0 系统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7.0 系统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投标人）”等内容。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

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

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全部入围。竞争性的判断具体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6.5 评标结果异议

6.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2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6.5.3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收到相关利害关系人异议、投诉成立的,因异议、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是,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 定标

6.6.1 定标方法: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评定分离)中的所载明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定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

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过最高限价

详细评审

一、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开标后，若发现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按无效投标处理。对合格的投标文件，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办法评分。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按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评标总分相同，总评标价低的优先；总评标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业绩及奖项（16 分） 技术力量配备（22 分） 技术文件（52 分） 投标报价评审（10 分）
2.2.1 (1)	业绩及奖项 (16 分)	投标人业绩（8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厂房类设计业绩，且设计内容中包含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每提供 1 份业绩合同证明得 2 分，本项最高 8 分。 注：（1）同一项目在业绩和奖项中得分不可兼得，不重复计分。 （2）若为联合体投标，此项业绩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才能计分。 （3）需提供设计合同（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面积及项目特征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将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
		投标人奖项(8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获得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每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 8 分。 注：（1）同一项目在业绩和奖项中得分不可兼得，不重复计分。 （2）若为联合体投标，此项奖项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才能计分。 （3）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将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
2.2.1(2)	技术力量配备（22 分）	项目负责人(4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1 名：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及正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及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将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置（18）	①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再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②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再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注

		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③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再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④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再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⑤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再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⑥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再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⑦规划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再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⑧工艺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电子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⑨勘察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得 1 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再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注：①同一专业证书不重复得分，专业负责人之间不得相互兼任，专业以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或评审表为准。②以上正高级职称包含研究员级、教授级、正高级。③以上设计团队人员均需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近投标截止日期前 3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保缴费清单。如有人员已调出仍用于本工程的，视为弄虚作假并查处。本项目不接受退休续聘的设计人员投标。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将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
2.2.1 (3)	技术文件 (52 分)	1、效果图成果 (12 分) 包括总体设计鸟瞰图、建筑单体效果图、主要入口透视图、局部透视图等。（要求呈现新建园区规划结构、体现一二期整体规划形象、城市界面主要建筑物设计特点） 2、项目背景分析和设计策略 (10 分)

		设计需深入研究当地气候、文化特征，以人为本，尊重自然，简要分析本项目周边建筑现状、周边河道、周边交通等要素，并充分分析集成电路产业链特点及建设需求，通过以上要素分析并结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提供本项目具体的设计策略及产品定位，要求分析问题到位，策略可行。 3、总体规划设计（8分） 总体规划设计构思严谨，空间结构布局合理，流线组织畅通，立面风格现代简约，与一期工程及周边环境相协调，并具有自身特点。提供本期整体的规划彩色总平面图、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功能布局分析图、交通流线分析图、消防流线分析图、停车分析图及设计者认为必要的其他分析图纸，不得少于上述要求的分析图纸。 4、主要立面局部细节设计和景观设计（8分） 主要立面局部细节设计具有现代性、标志性和感知度，包括立面的材质说明及应用案例等，应不得少于3张分析图纸。景观设计应遵循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充分考虑建筑与景观空间上的处理关系，要求景观设计专篇及主要节点设计意象。 5、单体设计（10分） 应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提供典型单体平、立、剖面图及企业入驻空间规划思路。 6、投资估算（4分） 提供投资估算表，对方案投资估算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评价。 说明：①以上内容采用暗标评审，设计内容中(包括文字部分、设计图部分)不得出现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包括文字)，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②除设计内容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设计内容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③设计内容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④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150页(含目录)，超过一页扣0.1分，扣完为止。
2.2.1 (4)	投标报价（10分）	1、确定评标基准价。 （1）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比所有有效投标人总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下浮超过5%(不含5%)时，该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评标基准价=按上述方法计算后的有效总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K。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95%、95.5%、96%中随机抽取确定； 2、确定投标报价得分。

		所有有效总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0分，比评标基准价每上浮1%扣0.1分，每下浮1%扣0.2分；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细则说明： 1、有效投标文件是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错误的投标报价。 2、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均不影响其评标及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相关数值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有，先抽计算方法）的抽取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投标文件后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抽取人为招标人代表，抽取范围为经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的有效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相关数值只抽取一次，不因后续评审、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抽值时数值录入错误除外） 4、相关数值抽取后，在抽取现场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应作调整)。
--	--	---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工程招标公告附件。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资格审查；
- （2）初步评审；
- （3）澄清（如果需要）；
- （4）详细评审；

(5) 编写评标报告。

2.2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是；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费用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2.3.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3.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 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6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 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名。

2.7 评标结果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方案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方案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

对方案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2.2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1) 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 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3. 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方案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5)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方案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方案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方案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A4.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项目管理机构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方案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A4.4.1 投标报价按以下项目的分项投标报价分别进行评审和评分：

(1) 投标总报价减去以下分别进行评分的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以后的部分；

(2) ；

(3) ；

(4) ；

(5) ；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与对应的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A4.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分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汇总各个分项投标报价的得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D。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的规定执行。

A4.7 汇总评分结果

A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废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方案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方案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方案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方案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方案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方案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B: 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B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采用电子招标的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下同）；
- B1.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B1.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B1.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B1.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B1.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B1.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B1.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B1.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B1.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B1.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B1.12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B1.13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B1.14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相同的；
- B1.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B1.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B1.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B1.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材料品牌的选择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B1.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B1.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或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B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B1.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B1.23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 B1.24 招标文件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议或未带招标文件规定的证书、证明原件的；
- B1.25 参加符合性检查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

- B1.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B1.28 投标报价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B1.29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B1.3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B1.3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B1.3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B1.33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宜兴市湖畔前景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宜兴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园二期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的有关设计技术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序号	子项名称	设计阶段	设计内容及标准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勘察报告	5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完成项目勘察	提供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	3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完善方案,并递交相关部门审核	完成总体方案设计,提供方案设计文本及效果图。
3	初步设计	8	方案审核通过后 1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递交相关部门审核	纸质版:蓝图或白图并加盖出图章、概算需加注造价师章电子版文件(可供修改的):方案设计文本为 pdf 文件格式,其他为 dwg 格式。

第六条 费用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暂定为¥:_____。(大写:____),投标费率为:_____ %

勘察费为¥:_____。(大写:____)

勘察费为固定总价。

设计费计算参考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

(1) 审计结束后工程建安费高于 37195.38 万元,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不作调整,投标费率不作调整;

(2) 审计结束后工程建安费低于 37195.38 万元,按实际并乘以投标费率,投标费率不作调整。

第七条 支付方式

设计费：初步设计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余款工程审计结束后付清。（若该工程仅需完成方案设计，最终支付合同价款的 15%；若该工程需完成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最终支付合同价款的 45%；若该工程需完成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但工程不实施，最终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勘察费：提交勘察成果支付至合同额的 60%，余款待竣工验收后付清。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本项目设计阶段甲方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

8.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8.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

8.1.5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2 乙方责任

8.2.1 本项目乙方设计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8.2.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规范规定年限。

8.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 %。

8.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8 设计阶段的服务工作：

8.2.8.1 甲方与乙方按照约定时间进行相关技术讨论，主要专业技术负责人无

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缺席，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 2000-5000 元处罚。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应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施工阶段的配合和现场服务等相关服务工作：

11.1.1 乙方所承担的设计工程，除甲方另行委托设计的专业工程专项设计文件外，不得含有需要二次设计的项目（即必须一次设计到位）。

11.1.2 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甲方需要乙方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乙方 24 小时内赶到工地现场及时解决技术问题。否则，乙方每违反一次，罚款 5000 元。

当甲方需要乙方派驻场设计代表时，按下列规定执行：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派出能胜任驻场工作的专业人员（根据现场需要确定专业类别）；按实际出勤工作日（由甲方考核后的出勤天数），每人每日/元计取报酬。驻场人员离场前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场。乙方每违反一次，扣款 2000 元。

11.1.3 设计文件必须完整，按成套图纸整理（标准：建设工程送审图纸的标准，满足《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10609.389 的规定）。乙方送达甲方，由甲方进行验收并签收。对不符合要求的图纸文件，一律退回，甲方视情况有权予以每次 3000-5000 元的罚款。

11.1.4 上述 11.1.1、11.1.2、11.1.3 内容乙方违反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以此作为不良行为向相关部门通报。

11.1.5 初步设计图中，需要有主要断面的立剖面管线位置综合排布图，管线位置的平面及高程标注准确合理，并说明该断面处吊顶标高，在综合排布图中需要预留智能化等其他管线的位置（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吊顶标高下降，业主有权进行 3 万-5 万元处罚），设计深度须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且达到编制概算的深度。

11.2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10%。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险）。

11.3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1.4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但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就建筑材料、设备的选型等工作。

11.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8 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0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骑缝章）即生效，一式 10 份，其中甲方 6 份，乙方 4 份。

11.11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十日内领取合同，逾期甲方不予保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固定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附件一：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任务书

一、建设地点

宜兴市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园项目（二期）选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广汇北路以东，省道(x203)宜北路以西，南侧靠近振兴路（待建），北侧毗邻河道湛渎河。项目用地相对平坦，东北侧与几栋多层建筑隔河相望，基地东南侧为灵谷化工集团工业用地，北侧和西侧均为现状农田。

项目一期工程已规划建设，包括研发办公及综合配套楼、生产厂房、变配电室以及甲类库等辅助用房。本期项目用地为 64745.62 m²（约 97.12 亩，以实际出让用地红线为准），分成两个地块，用地 1 位于项目一期用地的西北侧，用地面积为 53418.08 m²（约 80.13 亩，以实际出让用地红线为准），左侧紧邻规划道路；用地 2 位于项目一期用地东南侧，用地面积为 11327.54 m²（约 16.99 亩，以实际出让用地红线为准），右侧紧邻湛渎河。

二、建设规模以及设计原则

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规划要求如下：容积率： ≥ 1.8 ，建筑密度： $\geq 40\%$ 且 $\leq 65\%$ ，绿地率： $\geq 10\%$ 且 $\leq 20\%$ ，建筑高度： < 24 米，停车要求：生产性用房机动车停车泊位配置标准不小于 0.3 个/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非生产性配套用房机动车停车泊位配置标准不小于 0.8 个/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并合理组织交通。机动车、非机动车设置除符合以上要求外，还应符合《宜兴市建设项目停车设施配建规定》（宜政发(2019)149 号)文件要求，并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版)相关要求。建筑退让、间距等控制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宜兴相关规定及国家规范要求。

项目建设用地 1 约 80.13 亩，拟建造综合生产厂房、生产配套用房、门卫房等，总体建筑面积约 9.07 万平方米，无地下室。项目建设用地 2 约 16.99 亩，拟建造综合生产厂房、生产配套用房等，总体建筑面积约 1.48 万平方米，无地下室。两块用地均属于二期工程，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停车配比等规划建设指标可统筹考虑。

设计思路及目标：本项目为宜兴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项目用地紧邻一期用地，

应遵循一二期整体性规划思路，统筹考虑园区整体风格、交通系统、生产组织、配套设施等，实现宜兴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园的集群基地。

通过对场地条件、任务书需求以及企业特点，打造高效空间组织、集约弹性发展、土地价值最大化，降低建造、运行、维护等成本，合理控制项目投资规模，塑造标志性的区域城市形象节点，打造集科技、艺术、人文、绿色于一体的高科技园区。

2.1 设计原则

- (1) 统筹一二期工程，打造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园的集群基地；
- (2) 适应城市规划要求；
- (3) 满足行业要求，建筑产品设计及配套合理；
- (4) 功能分区及规划结构合理明确；
- (5) 适应一二期工程及园区外部交通，高效顺畅；
- (6) 严格满足防火、防爆、防振、防尘、防洪要求；
- (7) 重视节约用地，布置紧凑合理；
- (8) 承前启后，处理好与建成区的有机联系，并注重远期城市发展空间研究；
- (9) 注意风向、朝向，减少环境污染；
- (10) 建筑群体组合，注意艺术效果。

2.2 规划布局

在合理地组织生产流程的基础上，统筹一二期建设内容，满足工艺及运输等各种需求的前提下，整合建构物外形轮廓，进一步组织道路网，将建构物、道路、绿化及其它自然景物组成的空间内，进行平面和空间的建筑组合和艺术处理，使整个厂区与城市环境相和谐，全厂建筑互相统一，厂容整齐美观，空间富有变化，全面的体现适用、安全、美观和长远的发展的总体规划要求。

园区形成以厂房为核心，各功能区域便捷互联，实现最优化的工艺动线和最大化园区形象。

三、设计内容

设计理念：根据现有的场地地形条件，结合工艺要求及景观需要，总体布局应在满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兼顾功能与环境规划发展的需要，突出建筑 and 环境的融合，功能布局的合理性，全面打造环境宜人、绿色低碳环保的产业园区。

设计范围与内容：主体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以及与政府相关部门的配合和其它相关设计服务；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建筑、建筑幕墙、园区照明及楼宇亮化、海绵城市、安全设施专篇、职业卫生专篇、精装修、室外工程及景观、微振咨询等）。专项设计深度及要求与主体工程相适应。

（一）方案设计阶段

结合项目特点、地理区位、基地条件、功能组成、流线组织、城市风貌及地域特征等因素，深化设计，提出不少于 2 个以上的设计方案；设计成果要求包含前期分析、设计理念、园区鸟瞰效果图以及城市主要界面效果图、总平面图以及主要建筑构筑物的技术图纸各专业说明、专项设计（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无障碍设计等，以项目批复需求为准）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完整的报规文本，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相应的报批工作。

（二）初步设计阶段

在规划审核通过的建筑方案基础上，展开建筑（含外墙及门窗），结构（如含钢结构，不含二次深化设计），给水排水，电气（包含防雷系统设计），暖通，消防，动力，智能化，内外装饰（含幕墙深化设计），楼宇亮化，市政景观绿化（含综合管线、庭院亮化），基坑支护（如有），绿建方案（如有，含配套设施深化设计），海绵城市等专业的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文件。负责各类设计管理及手续报批资料准备等服务。

1、初步设计文件的内容包括设计总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工程概算书，设计深度须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且达到编制概算的深度。

2、在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同时展开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审查文件、抗震专项设计审查文件的编制工作（如有），具体要求详见宜建(2016)73 号文《关于实施民用建筑初步设计、

抗震设计及绿色设计审查的通知》。初步设计文件、概算书、抗震设计专项审查文件、设计方案绿色设计（如有）审查文件均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审批。

3、其中，给水、雨水、污水、强弱电、燃气等综合管线设计方案必须达到当地规划局市政管线审批部门入库审批的深度要求及格式要求。

4、在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同时展开海绵城市方案设计（如有），并通过海绵办审核审批。

5、初步设计、概算书须报当地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四、各专业设计

4.1 总图专业

总平面图布局合理，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设计条件要求，通过区规划局审查，协助发包人获得工程规划许可证。

处理好建筑、道路及绿化之间的关系，精心设计、丰富和美化环境，建筑整体风格应简洁明快，体现现代工业风貌。

合理组织场地竖向设计，保证雨水排放以及生产高效运行；

满足生产性用房机动车停车泊位配置标准和非生产性配套用房机动车停车泊位配置标准，并合理组织交通。机动车、非机动车设置除符合以上要求外，并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相关要求。合理规划机动车位、非机动车位。

4.1 建筑专业

4.1.1 园区拟考虑以多层厂房为主，可结合产业定位研发、生产、等功能需求，并结合园区周边厂房形态以及整体规划理念统筹考虑。厂房单体可设置局部辅楼，用于厂务办公，门厅展示，配套设备等。厂房单体周边设置局部装卸场地，临时停车位置。

4.1.2 园区综合配套设施集中布置，不同生产要素分区组织，方便管理，避免流线交叉。

4.1.3 厂房单体立面呈应在成本可控情况下，展现城市形象、科技感设计，具有良好展示面，突出园区及企业文化及品牌。

4.1.4 建筑外立面、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周边环境等设计体现出观感美学及园区整体风

格。

4.1.5 建筑专业确定主要构造做法，明确建筑材料选型，主要材料选型应通过合理技术分析对比经评审后确定。

4.2 结构专业

4.2.1 结构专业根据建筑物特点确定结构类型，对主要结构类型和技术措施应通过合理技术分析对比经评审后确定。

4.2.2 厂房结构形式应综合考虑成本，建设工期的因素的要求。

4.2.3 各功能的荷载需求:按国家规范及相关工艺需求荷载配置。

4.2.4 在主体结构上有预留预埋要求的设备有：屋面预留空调新风机房，设备基础、光伏荷载等条件。

4.3 暖通专业

4.3.1 设计范围

1、园区所有建筑物的通风及防排烟、空调系统设计以及厂房的工艺空调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舒适性空调、洁净空调、工艺通风、防排烟、空调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等。

4.3.2 防排烟

1. 楼梯间、前室及合用前室优先采用开窗自然通风。

2. 各功能房间优先采用开窗自然排烟。

4.3.3 确定主要设备选型，并提供主要设备技术规格书（表），满足设备采购基本要求。

4.4 给排水专业

包括给水系统(生活、生产)、纯水系统、冷却循环水系统、热水系统、污水管道及处理系统、废水管道及处理系统、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器配置、室外小市政等。

4.4.1 外部条件：

本地块周围市政道路上市政给水、污水、雨水管网等齐全，两路市政水源，为本场地提

供市政自来水。

4.4.2 给水系统：

场区设置环状生活给水管网，供本场地内各单体接自来水使用。

4.4.3 雨、污水系统：

1、采用污废水分流制、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由园区雨水管网收集，最终市政雨水管网。

2、每个厂房均预留生产废水排出管道。雨水采用重力流形式，外排至散水形式。

3、园区内场区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园区管网汇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4.4.4 确定主要设备选型，并提供主要设备技术规格书（表），满足设备采购基本要求。

4.5 电气专业

4.5.1 设计范围：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电气设计，包括高、低压配电系统、电力配电系统、动力配电、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通信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智能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4.5.2 确定主要设备选型，并提供主要设备技术规格书（表），满足设备采购基本要求。

4.6 弱电智能化专业：

弱电专业：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气漏电火灾报警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广播系统、消防电话系统、气体探测报警系统、楼宇自控系统、FFU控制系统、厂务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等

4.10 海绵城市：

海绵城市设计旨在通过科学规划和设计，实现城市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和自然净化，提升城市应对内涝、水资源短缺等问题的能力。海绵城市设计任务书是指导海绵城市建设的重要文件，旨在通过科学规划和设计，实现城市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和自然净化，提升城市应对内涝、水资源短缺等问题的能力。设计雨水收集系统，如雨水花园、透水铺装、

绿色屋顶等，实现雨水的资源化利用。通过透水路面、下沉式绿地等措施，增加雨水的自然渗透和滞留能力。设计雨水净化设施，如人工湿地、生态滤池等，确保排放水质达标。

4.11 绿色建筑：

根据江苏省关于绿色建筑设计相关规定及项目批复文件，进行绿色建筑专项设计，满足项目建设及专项评价要求。

4.12 景观绿化：

景观绿化设计旨在通过科学设计，改善工业场区的生态环境、提升企业形象，并为员工提供舒适的工作环境。在满足工业场区功能需求的同时，注重景观的美学效果。采用节能、环保的设计理念，确保景观的长期可持续性。规划场区的功能分区，并设计相应的景观元素。

4.13 室外工程设计：

工业场区的市政设计包括合理的道路网络，包括主干道、次干道、人行道等，确保交通流畅。供水管网、雨水排放系统、污水处理设施等，确保水资源的高效利用和环境保护。电力供应网络、能源管理系统，满足园区生产和生活的能源需求。光纤网络、无线覆盖、通信管道等，满足园区的通信需求。

(1)、综合排布雨水、污水、给水、强弱电、燃气、热力、消防等管线，避免各类管线与树木、围墙等冲突，要求社区内雨污分流排水。

(2)、提供各专业市政管网综合图,明确标注外源引入位置、标高及站房定位(包括但不限于:发电机房,弱电机房,调压箱,污水处理,水泵房,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

附件二：勘察任务书

（1）工作内容

本工程位于宜兴市经济开发区，广汇北路南侧，湛渎河西侧地段。本次勘察含红线范围内（包含河道区域）的详细勘察，并符合国际、地方及行业标准。

（2）技术要求

1、查明建筑范围内的地层结构、各岩土层的类型、性质、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和变化规律，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可液化土层和特殊性岩土分布及其对桩基的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2、查明地层结构和埋藏条件、物理力学性质，持力层及下卧软弱层的埋藏深度、厚度、性状及其变化，以岩土的均匀性、强度和变形性状作出定性和定量的评价。提供地基变形的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3、划定场地土的类型和场地类别。

4、进行液化判别，并对可液化的土层应计算液化指数和确定液化等级。

5、查明水文地质条件（包括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变化幅度和规律，评价其对地基基础、地下室和施工边坡稳定性的影响，特别要评价对桩基设计和施工的影响，要提出预防措施。

6、判定环境土和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提供深基础开挖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论证和评价基坑开挖、降水对临近工程的影响。

7、对桩基进行评价，应提供可选的合适的桩型、长度、桩端持力层、桩端土承载力、桩周土摩擦力；提出桩径、桩长方案的建议。评价沉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进行桩基沉降分析和估算。提供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并确定单桩承载力。对有软弱下卧层时，验算软弱下卧层强度。

8、场地如有不良地质现场（暗浜、暗塘、地下障碍物等），应进一步查明。需查明埋藏

的河道、沟浜、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9、本工程的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和成果报告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的 14 章执行。

10、成果要求：

具体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正文和附件两大部分内容。

正文

1 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

1.1 地质条件背景资料

1.2 地形地貌条件

1.3 拟建场区地层土质概述

2 拟建场地的水文地质条件

2.1 地下水类型及地下水位

2.2 历年高水位记录

2.3 关于确定建筑防渗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的基本依据和建议

2.4 地下水和浅层土对混凝土和钢筋的腐蚀性评价

2.5 地下水和浅层土的毒性评价

3 场地、地基的建筑抗震设计条件

3.1 场地土类型与建筑场地类别的判定

3.2 抗震设防烈度

3.3 地基土层地震液化评价

4 地基基础方案分析评价及相关建议

5 地下室开挖和支护方案评价与相关建议

6 降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 桩基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议

8 其它合理化建议

9 上述方案及建议的计算图表（计算书）及方案草图

附件

1 土的物理学性质综合统计表

2 各类工程平面图件和地层剖面图及柱状图

3 土工试验说明及试验成果

4 标贯与动力触探原位测试成果图

5 剪切波速测试结果

6 桩基桩端持力层层顶标高等高线

7 基坑支护计算参数

8 钻探工作说明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设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附录
- 二、设计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设计方案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企业业绩
- 十一、自评分表
- 十二、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单位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完成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设计工作。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三）本项目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姓名）。

（四）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限价总价 (万元)	投标报价 (万元)	投标费率 (%)	备注
1	勘察费	29.6		/	固定总价报价, 结算时不作调整。
2	方案设计费、 初步设计费	199.60			设计费投标报价 =985.68*1*1*1*45%×投标费率, 投标费率不得整。
3	合计	229.20		/	/

注：投标报价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六、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等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以上设计方案部分采用暗标评审，设计方案内容中（包括文字部分、设计图部分）不得出现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包括文字），否则废标。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设计团队配备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工作年限	职称	在本项目中承担任务	主要类似业绩
1						
2						
3						
4						
5						
6						
7						
8						
.....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拟投入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设计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获奖情况：					

注：本表附招标文件及评标细则要求的证明材料。

(三) 设计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人员应与《设计团队配备人员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以等相关材料。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的设计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

1、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如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2、我公司保证参与投标的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在承接工程限制期内，提交的设计项目负责人证书是真实的，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招标人可取消投标资格，如中标招标人可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我公司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和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审要求材料。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

十、企业业绩

（须提供设计合同扫描件，从诚信库中获取，编入投标文件。）

十一、自评分表

分类	信誉和业绩名称	得分
技术力量 配备（22 分）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 1 名：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及正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及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将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	
	①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再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②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再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③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再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④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格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再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⑤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再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⑥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再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⑦规划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再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⑧工艺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电子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⑨勘察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得 1 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再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 （8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厂房类设计业绩，且设计内容中包含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每提供 1 份业绩合同证明得 2 分，本项最高 8 分。 注：（1）同一项目在业绩和奖项中得分不可兼得，不重复计分。 （2）若为联合体投标，此项业绩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才能计分。 （3）需提供设计合同（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面积及项目特征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将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	
投 标 人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获得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每1个得2分，本项最高8分。	

奖项（8分）	注：（1）同一项目在业绩和奖项中得分不可兼得，不重复计分。 （2）若为联合体投标，此项奖项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才能计分。 （3）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将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	
总 分		

十二、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材料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与_____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相关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二、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三、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按规定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

四、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投标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投标人）			
授权委托人 （或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备注			

注：

- 1、请投标人准确填写本表，确保联系电话畅通。
- 2、本工程投标人代表无需参加开标会，在开评标过程中如需要联系投标人，招标人将根据本表中的联系方式联系投标人。
- 3、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不完整，招标人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本表不作为评标评审内容。